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工務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部分條文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工務局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新字第 09660027800 號函略以：『查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228782400 號令發布施行，茲為配合本局（含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）於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，原養護工程處更名為「水利工程處」及原該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，故本辦法需配合修正。』爰將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「養工處」修正為「新工處」；另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（標示部、權利部）」之文字。
- 二、上開修正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「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」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工務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